

106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補助款經費規劃預算及執行表

製表日:107.1.31

計畫項目及金額	軟硬體設備經費 52,127,843			教師人事經費 20,950,000	教學研究經費 20,790,610		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 10,900,000			
獎補助函文	資本門 52,577,843			經常門 52,190,610					合計	104,768,453
使用項目	教學研究設備 及軟體	圖書博物	學輔工作相關 設備	教師人事經費	教學研究經費1	教學研究經費2	學輔工作相關費 用	研究生獎 助學金		
獎補助款預算(A)	23,000,000	29,127,843	450,000	20,950,000	7,015,885	13,774,725	1,450,000	9,000,000	資 經	52,577,843 52,190,610
實際執行數(B)	27,412,909	37,599,217	468,240	20,993,145	18,698,571	19,213,953	3,331,760	9,152,919	資 經	65,480,366 71,390,348
配合款(B-A)	4,412,909	8,471,374	18,240	43,145	11,682,686	5,439,228	1,881,760	152,919	資 經	12,902,523 19,199,738
用途 說明	1.共同性教研設備。 2.學院、中心之教學研究設備及軟體。 3.學院特色計畫設備經費。	電子資料庫、期刊、圖書資料、視聽資料。	學輔相關工作或社團所需器材設備。	改善師資結構，支應兩年內新聘教師、新升等教師或專任教師薪資。	1.補助教師校內專題研究經費。 2.支應教師論文獎勵金。 3.支應教師計畫獎勵金。 4.支應教師產學合作獎勵金。 5.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 6.補助教師進修。 7.獎勵補助教師編撰教材。 8.獎勵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 9.學院特色計畫經費。 10.學生暑期研究。 11.學生論文獎勵金。	1.一年期資料庫使用費。 2.充實各學院系所學生實驗實習經費。 3.改善教學軟體相關物品。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1.獎勵成績優異之研究生。 2.補助研究生安心就學。		

備註：

1.106.5.16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60067487C號函獎補助經費為104,768,453元(經常門52,190,610元；資本門52,577,843元)。

2.教師人事經費：支應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職人員彈性薪資，應為其所支薪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且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20%(20,953,691元)為限。

3.依往例提撥1.6%用於學生訓輔相關工作相關經費\$104,768,453*1.6%=\$1,676,295，本年度規劃學輔經費提撥\$1,900,000，超過規定之比例。另本校以學校經費相對提撥1倍之金額(配合款)亦用於學輔工作相關支出。